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7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郭原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吳剛魁律師

　　吳岳龍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原郁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玖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郭原郁（下稱被告）因殺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及經本院裁定自115年2月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被告業經原審以113年度重訴字第9號判處有期徒刑11年，經檢察官及被告提出上訴繫屬本院中。本院經發函詢問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有關被告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意見，經檢察官表示被告係犯殺人罪，並經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年，依情節有逃亡之虞，請繼續延長限制出境（海）等語；辯護人則為被告表示被告行為後即向警方自首並配合偵查、審理，復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，無逃亡之動機，應無限制出境出

海之必要，或至少解除限制出海，讓被告可以前往小琉球祭祖等語，此有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115年9月8日高分檢智114上蒞3773字第1159019769號函文及刑事陳述意見狀各1份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367頁、第383頁）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乃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，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並經原審判處長期之罪刑如前，將來可能面臨相當長期之刑期，本於人性趨吉避凶，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實有確保被告在國內進行後續刑事審判等程序之必要。考量訴訟進行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兼衡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等情，本院認被告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實有予以延長8月之必要。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10月9日起，予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